

2020 (第 17 期)

2020 年 11 月

私车公用的税务处理

中国联系人

中国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陈怡

高级顾问

elena.c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30

概要

- » 企业以有偿方式安排私车公用的操作, 需要面对一些涉税问题。
- » 企业在采用这种操作之前, 需要考虑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影响。

反馈

WTS - 遍布全球约 100 个国家 / 地区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安哥拉·奥地利·澳大利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巴西·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德国·埃及·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香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爱尔兰·艾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加拿大·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韩国·科威特·老挝·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其顿·马来西亚·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沙特·瑞典·瑞士·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南非·台湾·泰国·土耳其·突尼斯·土库曼斯坦·英国·乌克兰·乌拉圭·美国·乌兹别克斯坦·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越南

2020（第17期）

2020年11月

详情

为了精简管理，越来越多的企业允许员工私车公用，作为公家车的替代方案。与此相关的费用对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有什么影响成为了企业关心的话题。广西税务最近对此类问题作出了详细的解答，值得参考。

» 私车公用产生的油费、过路费、修理费等费用列支后，这些费用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可以。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与车辆所有者签订的租赁合同必须清晰约定发生的相关费用承担归属，并需要取得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有效发票或凭证。

» 企业使用员工的汽车给员工报销的保险费、车船税等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吗？

不可以。与车辆所有权有关的固定费用包括车船税、保险费、车辆购置税和折旧费等，均不予税前扣除。

» 私车公用加油取得的发票抬头是车牌号，是否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不可以。根据相关发票管理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25号和国税发〔2008〕80号），作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凭证的，应当取得企业全称的发票（车牌号码可作为备注内容）。

» 股东个人汽车用于公司经营所用，加油取得的进项发票可以抵扣吗？

可以。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财税〔2017〕90号）。

» 员工出差开自己的车，公司按照一定标准给与了补贴，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有什么标准？

企业职工公务用车费用扣除标准划分为两档：（1）高级管理人员每人每月1950元；（2）其他人员每人每月1200元。该标准适用于制定有公务用车改革方案、明确人员标准及范围，并且不再使用公务用车的国企和私企发放给职工的公务用车补贴。根据广西税务机关的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2018年第12号），该标准于2018年9月1日生效。补贴超出上述规定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WTS 观察

企业选择私车公用一般有两种支付方式，租赁费或者补贴：

- 租赁费（员工需要缴纳个税，企业所得税前可扣除，除了与所有权有关的固定费用）；或者
- 补贴（在限额内准予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税前可以扣除）。

可见，私车公用会导致复杂的涉税问题。企业需要制定合理的政策，以确保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的合规。

2020 (第 17 期)

2020 年 11 月

W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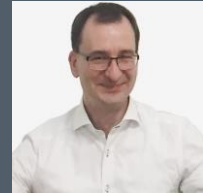
中国联系人

吴智广
主管合伙人
martin.ng@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02



德国联系人

Ralf Dietzel
合伙人
ralf.dietzel@wts.de
+49 (0) 89 28646 1745



杜芳汇
高级经理
ened.du@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15



费晓伦
合伙人
xiaolun.heijenga@wts.de
+ 49-69-1338 456 320



陈怡
高级顾问
elena.chen@wts.cn
+ 86 21 5047 8665 ext.230



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
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31 室
电话: +86 21 5047 8665
传真: +86 21 3882 1211
www.wts.cn
info@wts.cn



免责声明

以上信息仅为所述主题的一般信息，并非具体处理方法。因此，本信刊内容不得用于替代对所含主题的专业税务咨询意见。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不对所提供信息的时事性、完整性以及质量负责。所有本信刊所含内容均无法取代个人咨询。因此，由于使用或未使用本刊所提供的信息，包括任何不完整、不正确的信息而导致的损失赔偿要求均不予接受。如果您希望得到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的建议，请与我们的顾问联系。所有版权由威韬商务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严格保留。